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元旦起施行

## 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体“安全网”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这部条例的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

条例聚焦突出问题,重点规定了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制机制、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坚持社会共治,确立与未成年人密切关联的各方主体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责任义务,全面构筑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对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袁杰说。

随着条例落地施行,各地各部门近日纷纷进社区、进校园,普及条例有关知识。

“上网的时候看到弹出来的链接,可以点吗?”“不能!”在湖北十堰,市“扫黄打非”办组织网信办、公安、检察、司法、团市委等单位来到茅箭区实验学校,联合开展“‘e’‘童’守护,保‘未’成长”宣讲主题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北京海淀区某市民活动中心工作人员面向辖区内小区居民开展普法教育,提醒家长强化监护人网络素养教育责任;天津南开区、河北区等网信部门联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将法治宣讲平台由“线下”搬至“线上”;重庆丰都县教委组织开展《网络成瘾预防与矫正》优秀课例评选活动……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各方主体充分了解自身义务。

在防治网络沉迷方面,条例要求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数额,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取向。

许多老师表示,条例强化了学校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对一线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教育、引导,把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

据悉,下一步,网信部门将集中整治编造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利用新技术新应用生成低俗内容等突出问题,持续净化网络环境;检察机关将针对违反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 白|杰|品|股|

#### 开门红

问:上周五沪指低开,盘中震荡走高,收盘上涨,你怎么看?

答:2023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场如期红盘报收,各股指均收出连阳,盘面上近4200只个股上涨,消费电子、游戏板块表现较好,北上资金净卖出约6亿元。截至收盘,两市涨停65只,仅1只个股跌停。技术上看,沪深股指均收于5日均线之上,两市合计成交8226亿元环比萎缩;60分钟图显示,各股指均收于5小时均线之上,60分钟MACD指标均保持金叉状态;从形态来看,沪深股指收出3连阳,不仅成功站稳2023年10月低点,并且有突破下降通道上轨之势,沪指甚至已收复从2023年11月下跌至今一半的跌幅,如再次出现中阳突破60日均线,则场外资金有望加速入场。期指市场,各期指合约累计成交、持仓均减少,各合约正溢价水平整体变化不大。综合来看,新年新气象,期待2024年A股红红火火,喜提开门红。

资产:上周五按计划持股。目前持有华创云信(600155)99万股、越秀资本(000987)70万股、紫光股份(000938)38万股、酒ETF(512690)900万份、会稽山(601579)35万股。资金余额6657862.59元,总净值36301662.59元,盈利18050.83%。

周二操作计划:紫光股份、越秀资本、华创云信、会稽山、酒ETF拟持股待涨。  
胡佳杰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1月1日启动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于1月1日正式启动。全国约210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深入企业商户、走访大街小巷,在近4个月的时间里,实现对116万个普查小区的数据采集登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和“集中盘点”。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此次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

单位的基本情况,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为了集中力量在2024年较短时间内完成对全国数千万家普查对象的现场登记工作,根据普查方案要求,2023年,我们组织全国约210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积极推进普查区划分与绘图、

‘地毯式’入户清查、查疑补漏、数据审核验收等工作,全面完成单位清查,形成了统一完整的普查名录,为普查登记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康义说。

康义表示,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将认真组织开展普查登记,进一步强化普查组织领导,持续深化部门协作,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细化落实普查要求,组织普查人员规范进行现场登记,认真做好数据采集、数据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确保圆满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报送2023年度经营主体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现将2023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凡2023年12月31日前在四川省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报送2023年度年度报告。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自2020年度年报填报开始,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c.gsxt.gov.cn>)网页,点击“企业信息填报”栏目项,按照经营主体类型登录后,点击“年度报告填写”栏目项即可填报年报。

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公示系统

进行年报填报:一种为工商联络员登录,点击“工商联络员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凭自设密码登录填报;若是首次登录,可通过点击“获取初始密码”菜单获取初始化密码(密码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工商联络员备案手机号码)登录。另外一种为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

个体工商户登录公示系统,点击“个体工商户登录”菜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和“经营者身份证号码”登录填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时,英文字母大小写均认可通过);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直接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选择以书面方式报送年度报告的,到其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表格后填

报提交。

三、经营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或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未报送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年报的经营主体,应对未报年度的年报进行补报。补报后,再报送2023年度年报,并及时到其注册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不再硬性要求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补报,允许自

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

四、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行政机关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银行贷款、投融资、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政府采购、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五、有关经营主体年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和指导,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c.gsxt.gov.cn>)查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